

# 亳州学院文件

院科研〔2016〕7号

---

##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院内科研项目管理 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亳州学院院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并遵照执行。

亳州学院

2016年12月26日

发：各系（部）、研究所、组织人事处、监察审计处、财务处、教务处



# 亳州学院院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院科研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确保科研工作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内科研项目主要类别

一、重大项目。为了支持有条件申请国家级项目而设立。一般从本年度落选的申报国家级项目中遴选。

二、重点项目。为了支持紧密服务于地方文化、经济事业、产学研和学校重点建设专业而设立。

三、一般项目。为了支持和培育青年学者开展科研活动而设立。

四、后期资助项目。为了支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具有显著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而设立。具体指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译著和工具书,不含论文及论文集、教材、研究报告、软件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

## 第二章 科研项目的申请和立项

第三条 科研项目的选题要具有科学性、创造性、学术性和实用性;要有重点、有计划地选择具有较高科学研究、学术研究价值,又有较好应用前景,能够促进我院学科建设发展和科研水平提高的项目,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和鲜明的学科特色;充分发挥学院多学科综合优势,优先选择交叉学科和新兴边缘学科类的研究项目。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重大项目

(一)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的在岗在职教师。被资助对象应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崇尚科学、学术严谨、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团队精神,能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课题研究工作,申请课题紧密结合



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

(二) 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科基金等高级别项目落选的，具备研究条件和一定前期成果丰富，综合评价较好，经过进一步努力有可能获得国家项目立项的项目。

## 二、重点和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申请者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申请一般项目。一人不得同时申请两个项目，参与的最多只能同时参与两项。

## 三、后期资助项目

1. 后期资助项目的申请者必须是在编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能力，且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每个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2. 后期资助项目申请者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3. 申报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 70%以上，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或非纸质成果）。

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1.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的负责人；

2. 申报本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其他类别项目负责人；

3. 得到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基金项目研究经费资助或任何出版资助的成果；

4. 申报成果为近 5 年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

5. 申报成果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 15%以上；

6. 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第五条 申请时间为每年的 9 月中旬。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

第六条 项目申请人所在系部、所（中心）单位领导须对申请书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的科研水平和能力，项目研究的可行性等方面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公章，报科研处审核和组织专家评审后统一上报，经院学术委员会、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正式立项。



由学院下文确认。

### 第三章 科研项目的进度管理

第七条 科研项目管理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在项目最终成果完成之前，项目主持人一般不允许更换。在项目研究阶段，主持人要定期向科研处报送“亳州学院科研项目进度表”，如实反映科研项目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加以比较，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措施。跨年度项目，务必于每年年底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进度表等资料；年度项目需要在年终报送资料。

第八条 科研处和项目所在部门有责任按《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检查、督促项目研究工作，对无故不按计划执行的项目回收科研经费，项目主持人两年内不得申请立项。

第九条 因客观条件限制，科研项目需要延长时间、撤消或更改研究计划、调整项目组成员等，应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批准并在科研处备案后方可延长研究时间、撤消和更改研究计划，调整项目组研究人员等。

### 第四章 科研项目验收与结项

#### 第十条 验收目标

##### 一、重大项目

##### （一）人文社会科学类

在执行期限内，达到下列目标之一视为完成：

1. 获得国家人文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立项
2. 以第一作者发表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一类论文 1 篇或二类论文 2 篇。
3. 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位。
4. 出版与研究项目相关的学术著作 1 部。
5. 获得委托类科研项目一项，进账经费 15 万以上。
6. 研究成果得到省市领导圈阅或有关部门采纳实施。

##### （二）自然科学类

在执行期限内，达到下列目标之一视为完成：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立项。



2. 以第一作者发表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二类以上论文 4 篇。

3. 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奖 1 项，排名前三位。

4. 获得发明专利、新品种、新材料、新工艺等 1 项。

5. 获得委托类科研项目一项，进账经费 30 万以上。

6. 科研成果得到实质性转化。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已转化成成品、样机、技术得到全面推广应用等。转化为新产品，可以用该产品新产品证书、生产批文（药类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等一种或多种材料证明；若转化为新设备，则用该设备说明书、设备备案文件、发票等证明；转换为新技术，一般是要多个使用单位的推广应用证明等。

## 二、重点和一般项目

在执行期限内，达到下列目标之一视为完成：

（一）获得省级或更高级别项目立项。

（二）其他目标

### 1. 重点项目

#### （1）人文社会科学类

以第一作者发表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三类以上论文 6 篇，或二类论文 1 篇及三类论文 3 篇，或研究成果得到省市领导圈阅或有关部门采纳实施。

#### （2）自然科学类

以第一作者发表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二类以上论文 1 篇、三类以上论文 5 篇，或取得发明专利 1 项，或科研成果得到实质性转化。

### 2. 一般项目

人文社会科学类以第一作者发表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三类以上论文 3 篇，或研究成果得到省市领导圈阅或有关部门采纳实施；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发表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三类以上论文 4 篇或取得专利 1 项，或科研成果得到实质性转化。

## 三、后期资助项目

（1）已经完成立项批准的《项目申请书》约定的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形式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形式相符；

（2）最终成果是由项目主持人完成的原创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3) 最终成果书稿符合“齐”、“清”、“定”的交稿要求，且未正式出版。

第十一条 院内项目应按时结项。项目验收工作由科研处组织，验收工作实行同行专家评议制，参与评议的同行专家不少于3名。可采用校内会议评议和校外通讯评议两种方式，具体方式由科研处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第十二条 项目主持人应填写科研项目验收文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一式三份（所在单位、科研处、项目组各一份），经审查、签章后存档。通过鉴定或验收的项目要及时办理结题手续，结清项目经费。

第十三条 结题工作中向评议专家支付的酬金及相关开支，从项目经费中支出。

## 第五章 科研经费资助及管理

### 第十四条 项目资助金额

(资金单位：万元)

类别	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后期资助项目
人文社会科学类	3	1	0.6	3
自然科学类	5	1.5	0.8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经费必须严格按项目申请书中经费预算使用。

第十六条 院内科研项目旨在夯实研究基础，凝练学科方向，为申请更高级别的科研项目创造条件，经费必须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主要开支范围包括：

1. 学术交流费：指项目组成员参加学术交流所发生的差旅费以及相关费用（报销时需附会议通知）。

2. 调研费：指为项目研究、开发而进行调研所发生的费用。调研前需制定详细计划，确定调研的目的、路线，报科研处备案。

3. 资料费：指项目组成员为开展项目研究所购买的书籍、资料以及相关资料采集费。一般资料费所占比重不得超过总经费的15%。



4. 论文版面费。

5.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整理等费用。材料费只针对于理工科类项目，报销额度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 15%。

6. 小型仪器设备费：因项目研究工作需要购置的仪器设备及运输和安装费用，仪器设备的购置应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和学院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经费报批程序。科研经费下达以后，可按照《亳州学院财务管理规定》和《亳州学院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支取。

第十八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学院将有权停止其项目经费的使用，并根据其具体情况，由财务处分期从项目主持人的工资中扣除已支取的项目经费。

1. 自批准之日起，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持人或研究方向；
3. 自行中止研究工作；
4. 到期不能按时结项，又未办理延期申请，超出结项时间半年以上；
5. 拒不接受检查。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院以前的有关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